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就下一年度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 確認委任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甲.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按董事建議，將款額相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款額撥充資本，以及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作支付數目相等於向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紅股之全部面值，而配發之比例為該等股東於該等日期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一股紅股；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此外，該項撥充資本將不會發行零碎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售出零碎部份之股份，而利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乙.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乙(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乙(i)段所載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iii)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乙(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根據所述批准所授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可認購股份之期權或認股證或其他股票、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丙.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丙(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丙(i)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丁. **動議**待上述第四乙項及第四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四丙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四乙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承董事會命

雷彩姚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801室,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 四. 有關上述第四乙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而提出。
- 五. 有關上述第四丙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六. 有關上述第四甲項及第四丙項,遵照上市公司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發行紅利股息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